

➤受贈財物(80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12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政風處	黃○○	114/12/11	黃○○贈送本府法制處傅○○咖啡 1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東山區公所	王○○	114/11/19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左鎮區公所	楊○○	114/12/1	楊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水果(橘子)6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左鎮區公所	王○○	114/12/9	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飲料 30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	本府都市發展局	王○○	114/12/10	王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都市發展局	王○○	114/12/10	王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都市發展局	王○○	114/12/10	王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都市發展局	蔡○○	114/10/23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生雞蛋 1 盒、香瓜 1 顆及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後壁區公所	羅○○	114/12/2	羅○○贈送該機關呂○○蜂蜜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永康區公所	李○○	114/12/10	○○公司贈送該所○○課餅乾 1 罐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4/12/4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4/12/4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劉○○禮盒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	本府地政局	王○○	114/12/10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衛生局	詹○○	114/12/29	詹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所所長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4/12/18	劉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所所長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衛生局	未具名	114/12/10	未具名民眾贈送該局○○衛生所餅乾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4/12/3	張○○贈送該局○○衛生所禮盒 3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4/12/3	林○○贈送該局○○衛生所水果一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4/12/3	張○○贈送該局○○衛生所禮盒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4/12/3	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衛生所食品一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1	本府衛生局	鄭○○	114/12/3	鄭○○贈送該局○○衛生所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衛生局	陳○	114/12/3	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衛生所禮盒 4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4/12/3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○○衛生所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衛生局	○○糖廠	114/12/3	○○糖廠贈送該局○○衛生所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衛生局	盧○○	114/12/3	盧○○贈送該局○○衛生所水果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6	本府觀光旅遊局	陳○○	114/12/5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食品禮品一份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七股區公所	白○○	114/12/29	白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紅茶禮盒 2 件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下營區公所	林○○	114/12/4	前臺南市議會秘書林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下營區公所	王○○	114/12/4	王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仙桃餅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寺	114/12/1	下營○○寺信眾贈送該區區長三小包茶葉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下營區公所	吳○○	114/12/4	吳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菱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2	本市下營區公所	吳○○	114/12/4	吳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菱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教育局	許○○	114/10/16	許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教育局	林○○	114/10/16	林○○贈送本市家教中心王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教育局	蔡○○	114/12/4	蔡○○贈送本市關廟國小歐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6	本府教育局	王○○	114/12/8	王○○贈送麻豆國小李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環境保護局	黃○○	114/12/3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邱○○禮盒等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4/12/29	陳○○贈送該所○○課飲料 8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4/12/24	邱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太陽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0	本市中西區公所	鄭○○	114/12/24	鄭○○贈送該所○○課餅乾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4/12/9	邱○○贈送該所○○課饅頭 6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4/12/12	邱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豆腐乳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4/12/3	陳○○贈送該所○○課麻包捲 2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4	本府警察局	楊○○	114/11/28	楊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派出所茶葉 6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4/12/16	林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局水果等食物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4/12/23	林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局水果等食物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鹽水區公所	郭○○	114/12/24	郭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小番茄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8	本府社會局	桂○	114/12/1	桂○贈送該機關蘇○○飲料 4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12/1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某百貨招攬消費之折價券 10 張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社會局	桂○	114/12/1	桂○贈送該局局長鳳梨酥 1 盒及果乾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社會局	戴○○	114/12/2	戴○○贈送該機關曾○○米香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社會局	邱○○、林○ ○	114/12/3	邱○○、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花生糖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社會局	謝○○	114/12/4	謝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黃酥 1 盒及蛋塔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社會局	紀○○	114/12/12	紀○○贈送該機關王○○咖啡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社會局	廖○○	114/12/18	廖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麻糬 3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社會局	羅○○	114/12/19	羅○○贈送該機關梁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4/12/23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沐浴球、便條紙組、不鏽鋼地板排水器具、貼布各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8	本府社會局	朱○○	114/12/23	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糕 2 大盒及 2 小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社會局	朱○○	114/12/23	朱○○贈送該機關施○○蛋糕 2 大盒及 2 小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社會局	朱○○	114/12/23	朱○○贈送該機關蕭○○蛋糕 2 大盒及 2 小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社會局	朱○○	114/12/23	朱○○贈送該機關翁○○蛋糕 2 大盒及 2 小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社會局	朱○○	114/12/23	朱○○贈送該機關溫○○蛋糕 2 大盒及 2 小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3	本府社會局	朱○○	114/12/23	朱○○贈送該機關謝○○蛋糕 2 大盒及 2 小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社會局	朱○○	114/12/23	朱○○贈送該機關楊○○蛋糕 2 大盒及 2 小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社會局	朱○○	114/12/23	朱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蛋糕 2 大盒及 2 小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社會局	朱○○	114/12/23	朱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蛋糕 2 大盒及 2 小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12/29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梁○○茶包組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4/12/23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沐浴球、便條紙組、不鏽鋼地板排水器具、貼布各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4/12/24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葡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12/29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茶包組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社會局	朱○○	114/12/23	朱○○贈送該機關鄭○○蛋糕 2 大盒及 2 小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2	本府社會局	朱○○	114/12/23	朱○○贈送該機關洪○○蛋糕 2 大盒及 2 小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社會局	朱○○	114/12/23	朱○○贈送該機關楊○○蛋糕 2 大盒及 2 小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社會局	朱○○	114/12/23	朱○○贈送該機關呂○○蛋糕 2 大盒及 2 小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社會局	朱○○	114/12/23	朱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蛋糕 2 大盒及 2 小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4/12/24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鄭○○葡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7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12/29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洪○○茶包組 2 包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78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4/12/9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水果 1 箱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79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2/9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水果 1 箱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80	本府消防局	傅○○	114/12/16	傅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室番茄 6 盒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